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公 佈

本公佈乃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而發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陳女士」)告知，彼已接獲三份由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發出的致被告傳票，聲稱她因有關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股份代號：379)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1)、384(6)及390條。該等傳票指稱必美宜在看來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條施加的要求及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3)條時，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該等公佈的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必美宜表示除了必美宜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披露的與擬進行的收購或變現有關於其他洽談或協議，必美宜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有任何須披露的事宜，而必美宜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違規」)；並指稱陳女士身為必美宜的董事，幫助、協助、建議、促使、導致、同意或縱容必美宜觸犯該等違規，或由於陳女士的輕率而觸犯該等違規。

本公司認為該等傳票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的事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刊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 內。

* 僅供識別